

合同编号: HY250604001

合 同 书

甲 方: 浙川县民政局



乙 方: 河南昊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浙川县养老服务中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09-25

浙川县民政局 浙川县养老中心电梯工程采购项目

甲方：浙川县民政局

乙方：河南昊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等相关规定要求，现对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5-148，名称：浙川县民政局浙川县养老中心电梯工程采购项目，按照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通别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采购货物设备名称、厂家、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交流电梯	泰禾 TEIHER TH-WK	1.名称：无机房客梯A 2.载重量：1600kg 3.载客数量：21人 4.运行速度：1m/s 5.层、站数：3层3站 6.驱动系统：VVVF 7.交流电梯安装调试	浙江泰禾电梯有限公司	部	5	195561.12	977805.60
2	交流电梯	泰禾 TEIHER TH-WK	1.名称：无机房客梯B 2.载重量：1600kg 3.载客数量：21人 4.运行速度：1m/s 5.层、站数：5层5站 6.驱动系统：VVVF 7.交流电梯安装调试	浙江泰禾电梯有限公司	部	1	230310.96	230310.96
3	金属门窗套	定制	1.电梯门包门套 2.材质：304不锈钢	河南昊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樘	20	2890.62	57812.40
4	安全文明施工费			河南昊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	1	8298.43	8298.43
5	规费			河南昊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	1	14940.63	14940.63
6	增值税			河南昊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项	1	12891.68	12891.68
金额合计（大写）：壹佰叁拾万贰仟零伍拾玖元柒角（小写：¥1302059.70元）								

二、工期

合同签订后总工期 120 天。自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除法定节假日外）电梯设备到货，到货后 60 天内（除法定节假日外）安装调试完成。如遇甲方基础设施需要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则迟延工期。

三、交（提）货地点：淅川县养老服务中心

四、付款方式：

1. 设备安装好后，甲方付总金额30%计人民币390617.91元整（大写）叁拾玖万零陆佰壹拾柒元玖角壹分。安装调试好，再付总价的30%，人民币390617.91元整（大写）叁拾玖万零陆佰壹拾柒元玖角壹分。

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合格并出具合格证后再付总金额35%计人民币455720.89元整（大写）肆拾伍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捌角玖分。预留合同总价5%为质保金，计65102.98元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壹佰零贰元玖角捌分。在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2. 甲方付款应汇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开户银行账号，不得向除乙方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支付，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且甲方还应按照双方约定继续及时将货款打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河南昊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6MA9KNLHJ81

账号：999156001810000380

开户行：郑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街区支行

地址、电话: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登封南路锦尚新城28号45号楼2单元11号13949374465

3. 电梯安装好, 乙方申请验收, 若甲方延迟验收, 超过2个月未验收。根据《民法典》第140条, 即视为验收通过。为了避免债权、债务问题的困惑, 甲方未付清本合同设备总金额时, 本合同所指电梯的所有权仍归属于乙方, 且在设备款拖欠超出乙方承受能力时, 乙方有权对该电/扶梯自行进行处置, 甲方无权干涉, 但不免除甲方对设备的灭失风险承担责任及因逾期支付货款而产生的违约责任等。甲方付清本合同设备总金额时, 该电/扶梯的所有权即归属甲方。

五、安装责任声明

本合同价款包含运输、吊装、设备安装、含第壹年维保及年检报价等各项责任义务和费用, 乙方自行承担在安装、吊装等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六、包装要求: 行业标准包装

七、产品质量

1. 乙方代理的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按照国家推荐标准 GB/T10058-2009《电梯技术条件》, 企业标准 Q/THDT-001-2024《电梯产品标准》标准进行制造, 满足 TSGT7001-2023《电梯监督检查和定期检验规则》的规定。

2. 杂物电梯按照 GB 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验收规范》标准进行制造。

3. 家用电梯参照国家推荐标准 GB/T21739-2008《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验收规范》设计制造, 公司设计家用电梯不能满足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要求, 故不能用于公共

场所，如果有项目以别墅（家用）梯名义安装到公共场所，验收自理。

4.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按照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标准进行制造，同时达到甲方提出的配置要求及技术条件的规定。

5. 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电/扶梯设备。

6.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自发货之日起的 18 个月或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如维保单位为乙方认可的单位，则维保单位需提供相关资质，该质保期为 1 年（自发货之日起算），1 年内正常使用损坏的零部件由工厂全责承担，维保单位应负责免费更换相关损坏零部件。

八、设备运输及交工验收

1. 乙方应在提货时清点箱数，查验是否有损坏并在指定提货地点签署验收确认单；并在收到货物当日应根据货物清单清点箱数，查验是否损坏并在运输单据上签署到货意见。对设备的技术参数，零部件规格、数量及完好程度的检查，甲方可派专员或委托他人在乙方指定所在地进行清点检验，乙方应当向甲方一并交付电梯技术资料 and 合格证件。

2. 设备验收合格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同时双方对质量验收报告书进行签字确认。如发现缺损，甲方应在发现当日向当地保险公司备案并书面通知乙方，经确认后，由甲方办理索赔事宜，乙方有偿提供缺损件，甲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缺损件的相关费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时清点货物和查验缺损件的，则以电梯设备提货/到货之日起第五天视为清点无误且验收合格日，此后甲方不得再以设备存在缺陷要求乙方更换，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全权代表甲方，对到达货物箱数、参数、质量等进行检查核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土建要求

甲方的井道、机房需符合电/扶梯设置的要求，做好预留、预埋工作，有关土建图纸应经甲乙双方及有关职能部门确认：实际建筑应在电/扶梯安装前按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进行土建交接检验，如有不符由乙方通知甲方负责整改。

十、合同变更和经济责任

1. 若甲方土建有变动，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前一个月带土建资料至乙方协商，双方同意方可签订本合同的更改补充协议（价格、交货期限须另行协商），若实际土建与以前双方确认的土建图纸不一致，并且甲方没有与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导致现场不能正常安装或在安装时需要更换、整改甚至导致误工的，其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如更改后交货期超过原合同约定二个月以上的，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品种规格另议），对乙方产生的损失及影响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2. 甲方变更电/扶梯规格、原设计建筑物设计或交货期的，应于电/扶梯预定交货日期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交货日期相应变更。如因甲方更改而对乙方造成损失的，则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以上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参数变更、设计计算、部件变更甚至进行型式试验等。

3. 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方应按延误部分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且首批货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



如需修改或终止的，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承担。除不可抗力或根本违约外，供需双方中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30%。

5. 乙方提供电梯如存在数量、质量问题，应当及时补足和退换，乙方因此延误交付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照双方协商赔偿或按实际损失赔偿，本合同继续履行；但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也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

6. 甲乙双方确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的，可予以免责。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额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但甲方应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即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延误部分金额每天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十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收取的金额不再退回给甲方，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费、人工费、仓储费用等等）的，乙方有权继续向甲方追偿。

十一、售后服务

1. 设备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提供零件并自行负责更换。若因美观等其他特殊样式需求的，甲方主动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的，则甲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提供下列全套随机文件：

- a) 电/扶梯土建布置图
- b) 电气原理图及调试说明书
- c) 使用维护说明书
- d) 使用安全标志（带小孩、握扶手、抱宠物）

e) 散件装箱清单

f) 产品合格证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涉及或约定不明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民法典》及有关行业部门规定予以执行。

3. 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浙川县民政局

张松

乙方单位：河南昊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李书明

委托代理人：武书波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5日